

114年8月份半年制教育實習 申請收件

一、申請對象：參加114年8月份半年制教育實習之師資生。

二、實習期間：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1. 大學部：114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或已畢業之師資生。

2. 碩博士班：

(1) 114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或已畢業之師資生。

(2) 帶論文實習者：114學年度第1學期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（是否含論文由各系所自行採認）、已修畢教育專業課程且已取得大學以上畢業證書之師資生。

註：實習期間不得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（帶論文實習之師資生須辦理休學），請留意。

四、繳交資料、繳費期限：114年2月17日至114年3月31日止（逾期不候）。

五、繳交費用：實習學分費5,520元；學生團體保險-實際費用需等候生輔組通知（尚無需繳費，後續會公告團體保險繳費期間與金額）

六、繳費方式：

1. 直接至本校出納組繳費。

2. 至臺灣銀行臨櫃匯款（勿使用ATM轉帳）

➡ 本校台灣銀行匯款帳號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台灣銀行屏東分行

帳號：017036030441

戶名：國立屏東大學401專戶

注意：請於匯款單備註欄上註明「114-8月教育實習學分費與姓名學號」。

114年8月份半年制教育實習 申請收件

六、填寫『線上』表單「實習學生檔案」：<https://forms.gle/USqoQxHH9NmbZhut5>

※務必於繳費完畢後再填寫線上表單，不然你會卡關~~

七、繳交『紙本』資料：可至中心網站下載電子檔，或至中心索取「114年教育實習推介手冊」

(一) 必繳資料

1. 學生個人資料表
2. 學生簡歷資料表
3.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查詢結果
4. 實習學生同意書 (簽名+蓋章)
5. 實習機構同意函 (務必蓋關防，繳交正本)
6. 個人資料蒐集暨同意書
7. 切結書 (收件時尚未畢業者需繳交)
8.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聲明書 (參加 or 放棄，擇一繳交即可)
9. 回郵封面 (整面貼足郵資51元，背面左右均貼上雙面膠，請填寫實習後可收到之地址)
10. 1吋照片*2張 (近三個月內、請於照片後寫上班級、學號、姓名)
11. 畢業證書影本 (尚未取得者以 7.切結書 替代)
12. 完整之歷年成績單：需含在學期間所修習之學分數及成績 (尚未取得者以 7.切結書 替代)
13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(尚未取得者以 7.切結書 替代)
14. 教育學分證明書影本 (尚未取得者以 7.切結書 替代)

注意：上述資料如需繳交「影本」，請手寫or蓋章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。

注意：繳件時先以切結書代替之資料請於114/7/16前補繳，如未於期限內補繳將取消資格無法進行當學期實習。

(二) 視個別需求繳交

1. 跨區申請表 (3月6日前送至本中心彙整)
2. 本校圖書館借書證申請單 (需黏貼照片)
3. 研究所在校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申請表 (研究所學生必繳交、請先給論文指導教授、系所核章後再繳交)